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48,2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金额 0.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 7,942,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8,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8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李楚芬

咨询电话：010-62181059

咨询传真：010-62182584

七、备查文件

-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